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锦州市公开招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多年来课题研究的实际情况，2022年市社科联将继续在全市开展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公开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招标的课题内容

这次公开招标课题分两个类别，一是政府资助课题，由市政府提供资金资助完成；二是非资助课题，政府不提供资金资助。

年初以来，市社科联广泛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和驻锦各高校、市委党校的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反复推敲，修改完善后，完成了政府资助课题初步筛选工作。经过市委宣传部审核后，将拟定课题上报市委书记靳国卫和市长王心宇，根据两位领导的圈定和批示意见，确定了今年我市公开招标的政府资助课题。

（一）资助课题共有14项：

- 1.关于锦州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的对策研究；
- 2.关于锦州市如何应对社会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对策研究；
- 3.关于锦州市拉长农业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
- 4.关于推进锦州市海参产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 5.关于北镇市窟窿台蔬菜批发市场提档升级的对策研究；
- 6.关于提升锦州中学在辽宁名校中地位的对策研究；
- 7.关于新形势下坚持“稳、活、优”并举的工作策略的研究；
- 8.关于弘扬斗争、劳模、工匠精神促进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
- 9.关于发挥我市红色资源优势，赓续红色血脉的研究（深入阐释“辽宁党建策源地”“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新中国国歌素材地”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 10.关于推动锦州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升级的对策研究；
- 11.关于创建“数字服务产业新锐城市”，建设“锦州数字城”的对策研究；
- 12.关于高质量建设辽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保障锦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对策研究；
- 13.关于锦州市长城文化资源保护与文旅融合模式的对策研究；
- 14.关于运用大数据手段，提升锦州市开展营商环境监测指数的研究。

（二）非资助课题选题研究范围：

- 1.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研究与思考；
- 2.围绕深入推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委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进行的的研究与思考；
- 3.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规律和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经验等进行的的研究与思考；
- 4.深入阐释“辽宁党建策源地”“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新中国国歌素材地”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 5.围绕锦州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实施“五大战略”、打造“五个锦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建成辽西中心城市等进行的的研究与思考；
- 6.围绕新时代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弘扬锦州人文精神、发掘锦州特色地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等进行的的研究与思考。

二、课题应标的具体要求

- 1.凡具有相应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集体或个人均可应标。
- 2.申报者应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锦州全面振兴的方向、目标和市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 3.从新闻发布会之日起至3月18日前为应标时间。在此期间，应标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均可）向市群团服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社科编辑部申报，并递交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提纲。申报表请到锦州市社科联官方微信平台下载，并把电子版发邮箱：skbjb2653396@126.com（邮件题目标明单位）。
- 4.资助课题应标课题组可自由选择14项课题中的题目，非资助课题参照非资助课题选题范围，自行拟题。
- 5.申报的资助课题，在立项评估中没被立项的，可继续参与非资助课题立项评估，对合格者择优予以立项。

三、课题评审与中标

- 1.课题招标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将组织课题评委会的专家学者对应标的资助课题课题组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递交的课题论证提纲进行评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立项课题组。
- 2.为保证研究质量，今年的非资助课题也将由评委会审评，确定中标课题组。
- 3.所有中标课题组都要与市社科联签订《中标协议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四、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

- 1.市社科联负责对重点课题的招标。在课题组中标后，市社科联将安排联络员，负责跟踪研究进度，检查阶段性成果，并做好相关指导服务性工作。
- 2.中标者需按《中标协议书》要求，于7月20日前按规定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形成研究报告，上交市社科联。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后，于8月1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和电子版。资助课题结题报告字数应在10000字左右，非资助课题字数应在5000字左右，具体要求见《中标协议书》。

五、课题的验收与结题

- 1.课题完成后，市社科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审评、验收。验收合格的政府资助课题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 2.资助课题验收合格后，市社科联对资助课题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资助。
- 3.所有验收合格的研究成果，均按市级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对待，予以结题。
- 4.验收合格的资助课题和得到市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的非资助课题可参加两年一度的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的评奖。

本次课题招标工作的日常业务由市社科联委托市群团服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社科编辑部承办。

联系电话：2117678    2117627

邮    箱：skbjb2653396@126.com

申报地址：锦州市凌河区南宁路五段6号（203室）

联 系 人：朱邦林    于金华

